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 111 年度進用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

徵才內容說明：

【人員區分】：110 年鐵路特考職務代理人員。

【職等】：約僱 2 等 190 薪點。

【名額】：3 名。

【性別】：不拘。

【工作地點】：臺中站。

【資格條件】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【工作時間】：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(彈性日班)

【工作項目】：

(一) 工作項目：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。(如售票、剪收票、行動不便旅客服務及引導等……)

(二) 工作期間：自簽約上班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。

(三) 待遇：約僱 2 等 190 薪點，2 萬 6,847 元(加班費另計)。

(四) 其他：不供膳、不供宿、配合辦理勞、健保，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。

【報名日期】：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

(一) 履歷投遞：請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
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adr/about-recruit-1>)/關於臺鐵
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，下載「履歷表」並檢附自傳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郵寄掛號至：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1 號鄭先生收，聯絡方式：04-22224469。

(二)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員」字樣，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1 年 1 月 18 日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【甄選方式】：

(一) 口試。

(二) 口試日期：電話通知，預計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。

(三) 口試地點：臺中站。

【錄取通知】：錄取名單預計甄選後 5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tra-tip-web/adr/about-recruit-1/>)關於臺鐵/行政與人員招募/人員招募，並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予通知。錄取後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一般體格檢查表(體檢項目需包含胸部 X 光、尿蛋白及尿潛血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)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
【福利】：依法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基法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(一) 試用期：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(二) 本次所招募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，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